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对鉴证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鉴证结论：“我们认为，新纶新材料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新纶新材料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情况。占新纶新材料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4.35%的全资子公司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纶”）因业务人员变动，2021 年存在部分业务合同不全；部分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约定不清晰的情况。”

二、董事会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强调事项的意见及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证天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董事会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切实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优化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法规意识和风险防控机制，努力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整改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反映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严格规范合同用印、合同评审、合同管理等流程。完善了信息化合同评审流程，执行电子化评审，确保合同可查找、可追溯，设置专人保管及设置固定地点存放合同。同时，加强了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对相关业务部门、财务管理中心规范运作动态跟踪，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